西北大学本科生期末缓考补充规定

为适应完全学分制改革要求,优化学校教学管理,根据《西北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,特就本科生期末缓考作如下补充规定。

- 一、申请缓考事由及具体要求
- 1. 因病不能参加考试的,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学校 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。
- 2. 因参加学校组织的重大活动、学科或科技竞赛等需要申请缓考的,须出具证明材料并由活动组织部门签章确认。
- 3. 因学生本人或直系亲属发生重大变故等不可抗力因素申请缓考的,须由本人提供相关证明/详细说明材料,由辅导员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。
 - 4. 课程考试时间冲突者, 须由学院教务老师查核确认。
 - 二、办理缓考手续
- 1. 申请缓考的学生,应在考前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提出缓 考申请,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,经教学院长(主任)同意批 准后方可参加缓考。
- 2. 学生本人因急病不能在考前提交缓考申请的,应及时向所在院(系)请假并报教务处备案,在课程考试的次日(遇周末顺延)凭急诊等证明材料申请补办缓考手续,逾期不办者,做缺考处理。
- 3. 学生提供的缓考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,凡弄虚作假获取缓考资格者,一经发现,取消缓考资格。
 - 4. 未申请缓考或申请未获批而不参加考试者,按缺考处

理,考试成绩以零分记载。

- 5.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、网络课程、实践课程不予办理缓 考手续。重修课程、学生被取消考试资格的课程不予办理缓 考手续。
 - 6. 体育课程缓考办理依据体育部相关规定执行。
 - 三、缓考安排及成绩管理
- 1. 缓考时间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初前两周进行。各开课院 (系)应于每学期末汇总缓考课程与缓考学生名单,提前做 好下学期初缓考各项安排准备工作,不得延迟缓考时间。
- 2. 获批缓考的学生,应在下学期开学初,按照学校考试 安排,参加缓考课程的考试。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缓考考 试的,按缺考处理,考试成绩以零分记载。
- 3. 缓考考试成绩由任课教师按原课程评定标准,在考试 结束后三天内完成缓考考试的阅卷工作,并如实录入教务管 理系统。
- 四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,以本规定为准。

教 务 处 2023年12月22日